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68号

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恒安（重庆）生活用纸生产项目（三期）（项目编码：2311-500113-04-01-17490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G71701206U）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2011 年 10 月取得年产 12 万吨高档卫生纸项目环评批复，2014 年 12 月取得扩建年产 12 万吨（二期）高档生活用纸工程环评批复，2021 年 7 月取得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目前三个项目均已完工环境保护验收。拟建项目以外购针叶木浆板、阔叶木浆板为原料，年产 12 万吨生活用纸原纸，其中 6.15 万吨生活用纸原纸经后加工生产卷筒纸和抽纸，5.85 万吨生活纸原纸直接外售。生活用纸原纸、卷筒纸产品应满足《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20810-2018）质量标准要求，抽纸产品应满足《纸巾》（GB/T20808-2022）质量标准要求。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生活纸联

合厂房(包括造纸车间和后加工车间)造纸车间内设 4 条 3 万吨/年高档生活用纸原纸生产线以及化学品库房和油料储存区, 后加工车间主要布置 4 条 1.2 万吨/年卷筒纸生产线和 3 条 0.6 万吨/年抽纸生产线。将现有 35 吨/小时备用燃气锅炉调为主用燃气锅炉。生产废水处理站扩建“斜滤网(依托现有)+集水池(依托现有)+气浮池+缺氧池+曝气池+二沉池”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由 4000 立方米/天扩建至 6000 立方米/天; 反渗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能力由 4000 立方米/天扩建至 6000 立方米/天, 同时增加二级 RO 反渗透处理; 中水回用系统反渗透浓水处理系统工艺由“气浮+活性炭吸附+臭氧氧化”改为“调节池+AO+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 处理能力仍保持 1500 立方米/天不变。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及回用水管网。在现有 4 条生活用纸生产线白水回收系统清滤液池前分别增加精密过滤器, 以提高白水回用量。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9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 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 4 条造纸生产线集气罩收集的卷取分切废气分别经“水幕除尘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分别经 4 根 25 米高

排气筒排放。改为主用的 35 吨/小时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新建“生物滤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造纸废水、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等生产废水与现有生产废水一并（合计约 4610.35 立方米/天）经扩建后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斜滤网+集水池+气浮池+缺氧池+曝气池+二沉池”工艺处理，再经中水回用系统采用“多介质过滤+UF+一级 RO 系统+二级 RO 反渗透”工艺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其中约 818.40 立方米/天回用于锅炉、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约 2371.95 立方米/天回用于生产；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

质标准要求后，约 32 立方米/天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冲洗等，约 400 立方米/天回用于北控耐德公司和界石镇作为道路冲洗、绿化和园林灌溉用水。中水回用系统排污水产生量约 988.00 立方米/天，经提标改造后废水深度处理系统采用“调节池+AO+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工艺处理，应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新增生活污水与现有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废水深度处理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地上“可视化”设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生活纸联合厂房造纸车间一层的浆料制备及上浆区域、扩建生产废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化学品库房和油料储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的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纸联合厂房、生活纸成品库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园区现有 1 处地下水监

测井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治理、分区防渗、废水截流收集等措施后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相应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除渣器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中水回用系统废滤材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油料储存区、化学品库房设置托盘，白水回收塔设置围堰，依托厂区现有两个有效容积分别为1200、2814.7立方

米事故池及雨污切换阀,及时修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建项目应在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有效容积为 4000 立方米的园区事故池建成后投运。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0.078、0.504 吨/年,较现有工程不变;全厂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2.165、0.108 吨/年,较现有工程分别增加 0.453、0.023 吨/年。全厂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0.319 吨/年,较现有工程新增约 5.687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9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